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449號

原告 魯桂鈞
訴訟代理人 邱昱宇律師
被告 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春滿

被告 吳萬益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楊仁彰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被告新任法定代理人楊仁彰應於110年5月10日前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附繕本1份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維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